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100044
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-2楼11层1107 北京世誉鑫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孙国栋(010-88518458)

发文日：

2020年06月19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22262044.2 **发文序号：202006160023669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 一种商用车后视镜基板与镜杆的安装结构及商用车后视镜

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2020年09月04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1年度年费	90.0元	费减85% （减缴标记）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元	
共计	95.0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 年费0.0 元，专利证书印花税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，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：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：收款人姓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，商户客户号：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；户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；账号：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，请登陆 http://www.cnipa.gov.cn 查询。

按照财税[2019]13号及京财税[2019]196号通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按 2.5 元缴纳印花税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2084704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